

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

公 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11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王恕慧主持。会议应到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董事8人，全体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（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》）。

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，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停牌时间自2016年11月28日起不超过3个月，即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。

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内容详见公司同日

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(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《关于聘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)。

基于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发生了较大变化，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，根据招投标结果、公司实际情况、相关市场价格等，确定审计机构的相关费用。

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(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)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11 月 10 日